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，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邵根伙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回避表决，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。

2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生物技术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是满足其正常科研活动资金需求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磊

2019年10月21日